

# 仁愛醫院(常用)收費標準參考表

112.07修訂

項目	收費標準(元)	
<b>掛號費(僅供參考)</b>		
初診	150	
複診	150	
急診	300	
急診(夜間21:00-隔日09:00)	350	
<b>診察費</b>		
門診	依處方收費	
急診	667	
一般病房(每日)	398	
加護病房(每日)	1536	
<b>住院會診費</b>		
(院內)	500	
(院外)	1000	
<b>每日病房費(不含住院診察費、護理費、藥事費)</b>		
一般病房 (健保差額)	單床	3800
	雙床	1600
自費身份-基本病房費用	(每日應自付)	
	單人床	5000
	雙人床	2200
	四人床	532
<b>病歷複製費</b>		
病歷影印費	基本費	200
	每張紙	5
影像光碟(片)	200	

項目	收費標準(元)	
死亡證明	100元/每加1份20元	
診斷證明	甲種(訴訟用)	3500元/份
	乙種(兵役、出國、請假、學生平安保險等一般用途)	200元/份； 影本1份20元
傷害診斷證明	1000元/份；每加1份20元	
勞保失能診斷證明、農保傷病殘障診斷等各項診斷證明	500元/份	
病症暨失能診斷書暨巴氏量表	1000元/份	
<b>膳食費</b>		
一般	195元/天	
<b>其他</b>		
病情諮詢費	500元	

## 附註: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

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(健保負擔額):

住院天數	住院天數		
負擔比率	30日以內	31~60日	61日以後
部份負擔比率	10%	20%	30%

\* 健保負擔額 = 「健保給付之全部醫療費用」 x 部份負擔比率

\* 上述費用不含健保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